

##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拟减持公司股票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丁孔贤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丁孔贤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两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丁孔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3,846,3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79%；本次拟减持 20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65%。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丁孔贤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 1、拟减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丁孔贤先生。
- 2、截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丁孔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3,846,3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79%。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股东名称：丁孔贤
- 2、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3、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份。
- 4、拟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两个月内（即从 2019 年 3 月 23 日至 2019 年 5 月 23 日）。
- 5、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 207 万股，占总股本的 0.2465%。
- 6、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 7、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三、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丁孔贤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截至公告披露日，丁孔贤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丁孔贤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丁孔贤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系丁孔贤先生出于个人资金需求，为正常的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五、备查文件

1、丁孔贤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9日